

乙類

案件處理流程圖：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者

期程	作業流程	簡要說明
察 覺 期	<pre> graph TD Start([發現或接獲投訴]) -- 3日內 --> Step1[組成調查小組，函報本局 (填寫乙類附表1)] Step1 -- 1週內 --> Step2[進行調查] Step2 -- 1個月內 --> Step3[完成調查] Step3 -- 10日內 --> Step4{分析事證 作成報告 函報本局 (填寫乙類附表2)} Step4 -- 查證未患精神病或 拒絕接受鑑定等 --> Step5{他類情事} Step5 -- 無 --> Step6([申請 解除列管]) Step5 -- 有 --> Step7([依他類案件 之規定辦理]) Step4 -- 查證屬實 --> Step8[1個月內 教評會作成決議] Step8 --> Step9[10日內 決議結果函報本局 (填寫乙類附表3)] Step9 --> Step10{1個月 本局審議} Step10 -- 不同意 --> Step8 Step10 -- 同意 --> Step11[3日內 執行核定結果]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查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具醫療專業人員兼任；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2. 教師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者，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。 3. 教師同時疑似涉有他類案件者，應一併調查之；必要時得報請本局延長調查期間，至多以一個月為限。 4. 必要時，學校得另行指定適當人員勸導其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。 5.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，分析相關事證，作成調查報告，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6. 教師如未患精神病、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，而有他類案件情事者，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分別進入輔導期或評議期，並依本要點有關他類案件之規定辦理。
評 議 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2. 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由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。 3. 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，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，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審 議 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應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三日內執行核定結果，並以書面附理由及教示文字通知當事人，同時副知本局。 2.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者，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※以上期程均包括例假日。